

的程度；二方面同時也在於引導及協助學校成員完成既定目標或發揮其生產力。如果督學科(課)長本身未具備教育專業知能，其勝任力和指導力將倍受學校人員的質疑，其職務將無法發揮和達成局/處長交付之任務。職是之故，督學科(課)長的提升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但如何提供專業力提升的訓練課程，這個問題是本研究關心的。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背景與動機，本研究的目的在為縣市教育局/處督學科(課)長進行工作分析，瞭解工作性質和其要求督學科(課)長必備之工作能力，再據此設計訓練課程。為此，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 瞭解縣市教育局/處督學、課長之工作內涵。
- (二) 探討督學科(課)長工作需要具備的資格與專業能力，進而建立其能力指標。
- (三) 訂定督學、課長職能培訓課程。
- (四) 提出建議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教育人員進修課程設計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從人力資源管理研究途徑分析督學科(課)長的職務，採文獻分析、個別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等方法，瞭解督學科(課)長職務、責任和工作內容，並據以規劃視導人員訓練課程。其研究步驟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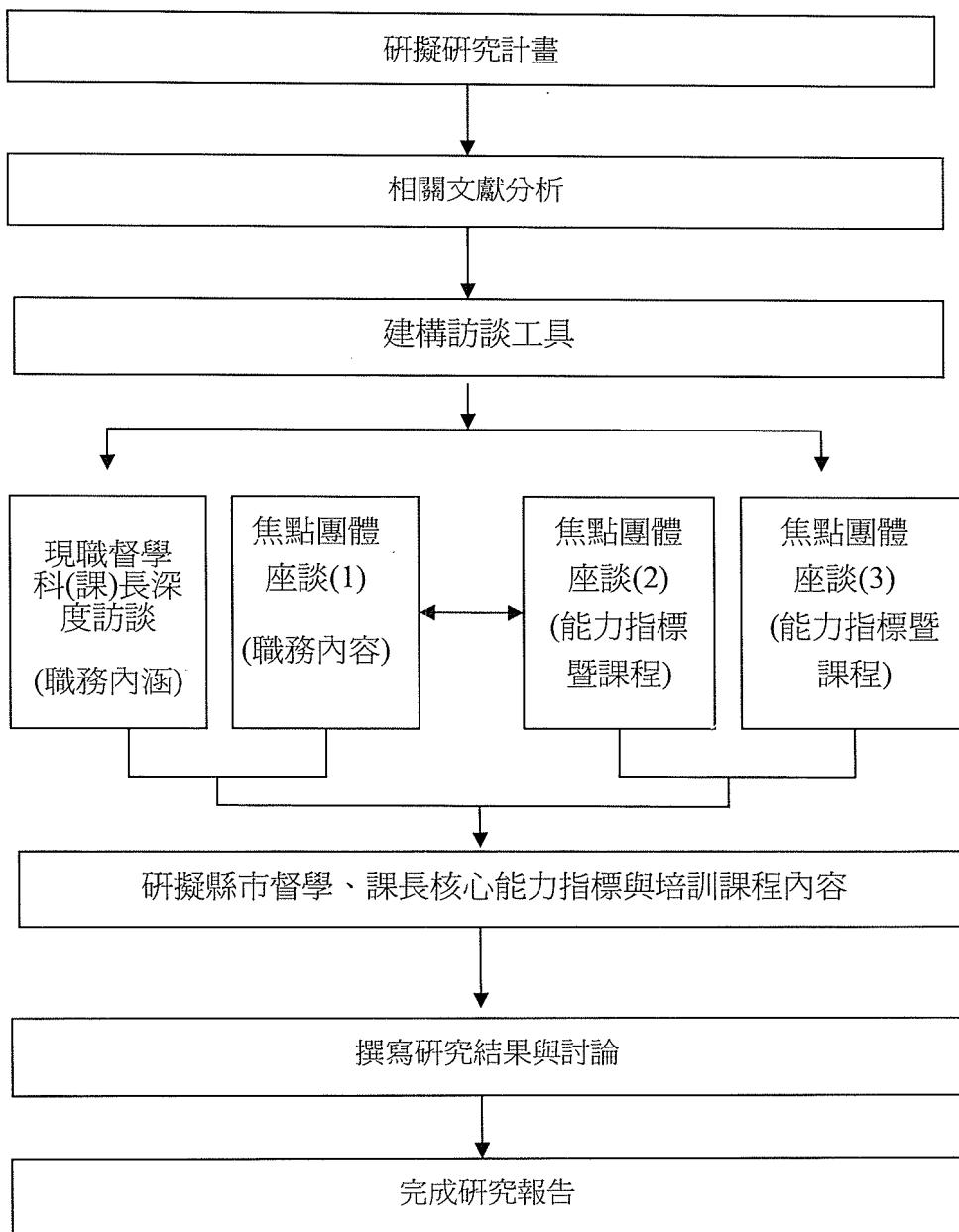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步驟圖

第四節 名詞釋義

壹、視導人員

視導的英文為 supervision，在英文中，supervision 是個複合詞(a compound term)，它是由 super 與 vision 合成的。Super 具有「在上」或「超越」(above, over,